

#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姜晏、杨才

2022年6月22日